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08 月 02 日訂定

109 年 06 月 02 日修正

- 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：
 - (一)宣導、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
 - (二)落實本院性別平等推動工作、訓練事項。
 - (三)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派兼之；其餘委員五人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(一)本院庭長、法官。
 - (二)各科室主管。
 - (三)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。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業務。
執行秘書由本小組召集人指派本院職員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；如無提案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- (一)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案件。
- (二)繫屬於法院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- (三)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- (四)公務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- (五)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- (六)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

判之裁判文書，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